公司代码：688202　　公司简称：美迪西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半年度报告第三节、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美迪西	68820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卓楠	翁少凡
电话	021-58591500	021-585915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
电子信箱	IR@medicilon.com.cn	IR@medicilo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33,993,999.42	2,823,259,680.59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4,352,152.60	2,140,157,223.04	-2.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0,407,246.88	521,421,208.01	3.64
利润总额	-20,551,309.34	-90,029,990.4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8,356.21	-70,230,289.5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30,367.14	-79,602,359.2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66,392.49	-47,524,668.2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2.8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2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1	9.23	减少0.1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8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金章	境内自然人	12.15	16,362,811	0	0	无	0
陈建煌	境内自然人	6.70	9,029,586	0	0	无	0
陈春来	境内自然人	5.91	7,957,120	0	0	无	0
王国林	境内自然人	4.75	6,391,611	0	0	无	0
林长青	境内自然人	4.06	5,473,654	0	0	质押	3,450,000
陈国兴	境内自然人	3.62	4,875,154	0	0	冻结	4,875,154
CHEN CHUN-LIN	境外自然人	3.00	4,042,210	0	0	无	0
MEDICILON INCORPORATED	境外法人	2.63	3,540,842	0	0	无	0
施亦珺	境内自然人	2.58	3,472,659	0	0	无	0
陈宇	境内自然人	2.23	3,009,86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金章为CHUN-LIN CHEN之堂弟，陈春来之堂兄，陈国兴之弟，林长青之岳叔父；2.陈春来为陈金章之堂弟，CHUN-LIN CHEN之弟，王国林之妻舅；3.林长青为陈金章之侄女婿，陈国兴之妹夫；4.陈国兴为陈金章之侄，林长青之妻舅；5.王国林为CHUN-LIN CHEN，陈春来之妹夫；6.CHUN-LIN CHEN为陈金章之堂兄，陈春来之兄，王国林之妻舅，MEDICILON INCORPORATED为CHUN-LIN CHEN持股100%的公司；7.陈金章与CHUN-LIN CHEN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两人为一致行动人；8.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CHUN-LIN CHEN先生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副总经理陈国铠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核实＜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国铠、陈勇航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市场及行业环境变化和公司战略布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MEDICILON USA CORP拟开立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海外营销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制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和有序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时相关处理事宜；

（8）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11）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相关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74.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4,709,299.4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290,674.5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8月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4日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977号）。

（二）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74.00
减：应支付的金额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4,709,299.41
募集资金净额	985,290,674.59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80,000.00
加：使用一般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259,074.62
减：发行费相关进项税额	825,435.3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5,823,241.73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55,233,456.71
减：2025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7,747,271.98
加：以前年度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6,206,191.75
加：2025年度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910,256.70
截至2025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3,116,791.9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迪西普瑞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西普瑞”）于2023年8月24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迪西普瑞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西普瑞”）于2023年8月24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13个募集资金理财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备注	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美迪西	募集资金专户	216560100100046055	279,390.2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美迪西	募集资金专户	1001182629000381813	-	2023年已销户
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美迪西	募集资金专户	121910680710502	24,591,637.46	活期
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美迪西	募集资金理财户	121910680778001222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美迪西	募集资金理财户	121910680778001136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营业部	美迪西	募集资金理财户	42005189	224.77	活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营业部	美迪西	募集资金理财户	42005189	50,000,000.00	保本型固收型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美迪西普晖	募集资金专户	8110201013101677830	3,527,121.19	活期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美迪西普晖	募集资金理财户	8110201112501926580	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罗店支行	美迪西普瑞	募集资金专户	31050168380000002638	1,408,601.0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罗店支行	美迪西普瑞	募集资金理财户	31050268380000000023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美迪西普瑞	募集资金专户	0301250000008245	3,309,817.19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美迪西普瑞	募集资金理财户	0301260000010200	120,000,000.00	定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美迪西普瑞	募集资金理财户	0301290000010581	4,000,000.00	定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美迪西普瑞	募集资金理财户	0301230000010744	16,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美迪西普瑞	募集资金理财户	0301240000010927	30,000,000.00	大额存单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美迪西普瑞	募集资金理财户	0301200000011085	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营业部	美迪西普瑞	募集资金理财户	42004882	10,000,000.00	保本型浮动型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营业部	美迪西普瑞	募集资金理财户	42004882	0.01	活期
合计				393,116,791.93	

三、2025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项目资金17,747,271.98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人民币135,823,241.73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05,660.38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167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利息收入	期限	是否赎回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营业部	保本型固收型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63,595.89	2024.9.9-2025.3.6	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51,750.00	2024.10.16-2025.4.14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营业部	保本型固收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0	57,726.03	2024.11.1-2025.2.6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营业部	保本型固收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27,835.62	2024.11.1-2025.5.8	是
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33,972.60	2024.12.10-2025.2.10	是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15,164.38	2025.2.1-2025.2.28	是
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65,753.42	2025.2.13-2025.4.14	是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9,992.88	2025.3.1-2025.3.31	是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4,171.23	2025.4.1-2025.4.30	是
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69,041.10	2025.4.28-2025.6.30	是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7,671.23	2025.5.12-2025.6.13	是
合 计		140,000,000.00	806,674.3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6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